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04165760-1.pdf)

主旨：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
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040057708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1份。
- 二、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按信託關係之終止……自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

地籍科 收文:104/05/14



1040110620

有附件



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尚非無當……」分為本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及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有案。

- 三、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時，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因涉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案經函准財政部104年5月7日上開函略以：「……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產本身。……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1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

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又為達簡政便民，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查明事實依法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財政部、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

電 2015-05-14
交 11:31:27 文 章